

兰州新区东南城区水阜河排水通道改造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兰州新区东南城区水阜河排水通道改造工程 已由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以 关于兰州新区东南城区水阜河排水通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批准建设。项目法人 为兰州新区水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代建机构 为兰州新区水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兰州新区水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我公司采用阳光采购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监理服务单位进行邀请招标。现将具体事宜函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SWJSZX-202504-07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东南城区水阜河排水通道改造工程
监理

2.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

3. 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改造水阜河下窝窝井水秦路箱涵至水阜镇涝池村段行洪通道 2.84 公里，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中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建设内容：采用钢筋混凝土矩形断面衬砌长为 264 米，底宽 6 米，侧墙厚 0.4 米，底板厚 0.5 米，每 10 米设置伸缩缝 1 道；采用格宾石笼+加筋麦克垫复式断面衬砌长 2562 米，深

2.6-3 米，上开口宽 15.4-17 米，底宽 5 米，上部断面边坡比为 1:2，使用土工布(300 克/平方米)格栅型加筋麦克垫和撒播草籽方式衬砌，下部断面边坡比为 1:1.5，使用红胶泥垫层(30 厘米)、防渗复合土工膜(150 克/0.4/平方米)、M10 水泥砂浆(5 厘米)及格宾石笼(40 厘米)方式衬砌；新建固床齿墙 43 道，宽 0.5 米，高 2-3.5 米；新建便民桥 3 座，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宽 5 米，高 2.6 米，侧墙、顶板、底板厚 0.5 米。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599.8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67.27 万元。

三、招标内容

1. 服务内容：

对经审查批准的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全过程、水土保持工程及保修阶段工程进行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周期：伴随施工期及保修期。

2. 报价要求：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工程费用的 1.2% 作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费率报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

因阳光采购交易平台报价形式限定为金额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现做出如下声明：投标单位可直接填写费率“%”前数字，系统中有关报价填写部分均默认为费率报价（例：报价填写为 1 时，即为费率 1%）。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

的有效营业执照（附相关证书证件）；

2.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并依法在投标单位注册（附相关证书证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招标文件发布日向前推算3年）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以载有日期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5. 未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的（以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为准）；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公告发布日至资质上传结束时间内截图为准）；

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良好的财务状况（以2020年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告发布、竞价时间及地点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15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竞价截至时间：2025年4月16日15时0分（北京时间）

资质上传、竞价地点：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15/a/login>）进行资质上传与报价。

3. 被邀请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证明文件提交

及报价工作。

4. 被邀请投标人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六、成交原则

最低价成交。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2. 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质审查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

3. 各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进行费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价（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经招标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4. 风险条款：

4.1 各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招标人均不负责；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根据成交公示，成交单位于 3 日内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报价文本纸质版（1 正 1 副，加盖公章）邮寄至兰州新区青城山路商业服务中心 4#楼，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水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青城山路商业服务中心 4#楼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931-8379158

